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至 2020 年污染治理 和节能减排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2022 年 1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局 2020 审计年度项目计划安排,柳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3 月至 6 月,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2018 年至 2020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重点围绕净土、碧水、蓝天“三大保卫战”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对有关项目进行了抽查。现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污染治理财政专项资金期初结转结余 571.35 万元,主要为中央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476.61 万元、市级下达的环境保护项目资金 94.7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合计 32,506.67 万元,分别为安排用于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24,846 万元、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市级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6,160.6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支出合计 26,585.15 万元。2020 年底累计结转结余 6,492.87 万元,主要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6,009.54 万元(其中 2020 年 5,409.59 万元、2019 年 599.95 万元),结存的主要原因为跨年

度项目需按工程进度付款。

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节能减排财政专项资金期初结转结余 300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下达的柳江河流域水质保护和提升项目、环境空气移动监控中心项目资金。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合计 1,612.22 万元，均为市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柳州市大气自动检测站网优化升级、环境空气国控自动监测站点优化调整及新增市级站点、污染源监测项目、碳排放核查等项目的专项资金。2018 年至 2020 年支出合计 1,592.65 万元。2020 年底累计结转结余 319.57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能够围绕中央、自治区净土、碧水、蓝天“三大保卫战”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安排和使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313.07 万元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源企业退役场地地块修复治理、自治区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等工作；使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68.39 万元开展水质调查和水环境调查与评估、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等工作；使用自治区、市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396.34 万元开展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污染源普查、微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点建设、秸秆重点管控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上述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促使柳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跃升全国第一，空气质量优良率由 2018 年的 88.50%提

升到 2020 年的 96.70%。并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2019 年度广西各地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成效考核第一名等多项奖励。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在使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部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款、个别项目存在多支付项目款的情况等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跟踪管理。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部分问题立行立改，审计结束后立即研究整改办法、积极部署整改工作。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审计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涉及已整改问题金额 162.37 万元。具体整改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